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发出，并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；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5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具体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